

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
資料文件

第 43/02 號文件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屬法例擬稿
小組委員會

《證券及期貨（帳目及審計）規則》

引言

委員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審議《證券及期貨（帳目及審計）規則》擬稿時，要求我們考慮更清楚指明第 3(1)(c)及 3(3)(c)條所提述的“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”。

跟進工作

2. 證監會將以在憲報刊登公告的形式，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402 條下指明第 3(1)(c)及 3(3)(c)條所指的“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”的形式。我們相信上述安排不會令業界產生混淆。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是毋須在該兩條條文更詳細闡釋有關安排，而這做法亦符合其他規則擬稿的草擬方式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